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03月3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0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9.00元;对于QFII、R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0,4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80,8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05月0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05月0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2年05月0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的股份于2012年05月0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2年05月0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五、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05月04日。

公告编号:2012-026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300,000	75.00%	105,300,000	210,6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自然人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5,300,000	75.00%	105,300,000	210,600,000	75.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100,000	25.00%	35,100,000	35,1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35,100,000	25.00%	35,100,000	35,1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4.其他			0	0		
三、股份总数	140,400,000	100.00%	140,400,000	280,8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公积金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280,800,0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度,每股收益为0.835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朝阳街8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卢强、唐文涛

咨询电话:0535-6215877

传真电话:0535-6215877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4月24日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宏盛 编号:临2012-014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恢复上市进展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科技”或“公司”)为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尽早恢复正常经营能力,避免公司退市。现将公司恢复上市进展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已经依法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裁定批准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须经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方能生效。重整计划获得裁定批准后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开始办理股份划转等相关事宜。

2.针对部分股东表达了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潜在重组意向的积极性,为了寻找更优质的重组意向方,公司现已开通专用邮箱:hs600817@163.com,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盈利能力优良的重组意向方,欢迎大家积极参与。

3.公司2011年报编制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将会按照原定披露时间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宏盛 编号:临2012-015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在2012年4月20日报道了“证监会查处宏盛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一文,现将

文章主要内容摘抄如下:

根据公安机关通报的线索,2008年8月,证监会对宏盛科技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立案调查。2012年3月,证监会对该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调查发现,宏盛科技2005年、200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经公安机关侦查并经法院审理查明,2005年至2006年,宏盛科技通过407份虚假单提取款单骗取信用证金额4.85亿美元。407份虚假单提取款对应的交易金额4.8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0.6亿元。宏盛科技2005年和2006年披露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51亿元和人民币60.4亿元。宏盛科技2005年和2006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虚假记载。

龙长生作为宏盛科技董事长,直接控制宏盛科技“两头在外”的业务模式,知悉宏盛科技407张虚假单提取款外汇一事,是宏盛科技信息披露虚假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沈哲男作为龙长生聘请的职业经理人、公司董事,主要负责协助龙长生管理外贸业务,对宏盛科技“两头在外”业务的情况应当知情;鞠淑芝作为宏盛科技的董事(龙长生母亲),又是与宏盛科技407张虚假单提取款相关的对外方企的董事,长期居住在美国,对相关业务应当知情。沈哲男、鞠淑芝是宏盛科技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

证监会认定宏盛科技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宏盛科技时任董事长龙长生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宏盛科技时任董事鞠淑芝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对宏盛科技时任董事、副总经理沈哲男给予警告;同时根据《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认定龙长生为证券市场禁入者,自该处罚决定宣布之日起,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证监会拟对宏盛科技给予处罚,但宏盛科技因资不抵债,已被债权人申请并经相关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因此,不再对宏盛科技给予处罚。”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该案的前期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1年8月10日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告临2011-023)。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4月23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志华。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

909,604股,占公司总股数的35.52%。

公司9名董事、3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909,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审议通过《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909,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909,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4.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09,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09,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6.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0,909,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09,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09,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09,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2-011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货币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2012年4月26日

暂停赎回业务的起始日 2012年4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赎回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中海货币A

392001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中海货币B

3920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